

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評分標準表

類別	項目	本 最 分	項 高 數	條 件	評 標 分 準	說 明
資 績 評 分	學歷	9		高中（職）畢業	6	一、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。 二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		專科學校畢業	7	
		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8	
				具碩士學位以上	9	
	年資	10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（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）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或代理之主管職務。代理主管職務須連續代理半年以上，始予採計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5 分，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擇優一項計分。
			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7	
	考成	10		甲等	2	一、年終考成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（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）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成者，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			乙等	1.5	
	獎懲	6	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±1	一、獎懲以在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（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）。 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參加遴選外，「申誡」及「記過」比照左列標準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四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五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六分。 三、記一大功作為記功三次，記一大過作為記過三次。 四、與勤務執行無關之獎勵，最高採計至二分。 五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	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±3	

	訓練進修	5	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，每一小時	0.02	<p>一、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，以最近五年內者為限（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），經登錄為終身學習時數者，始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參加訓練進修之目的，係在取得學歷者，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。</p> <p>三、進修學分證明如未載明時數，以每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計算分數。</p>
	隊員互評	10	由駐衛警察以不記名方式互相評選，按得票數占駐衛警察人數之比例折算分數（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）		<p>一、評選方式由督導單位政風室規劃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例：駐衛警察 17 人，某甲獲得 10 票、某乙獲得 5 票、某丙獲得 2 票；則某甲的分數為 $10/17 \times 10$ 分 = 5.9 分；某乙的得分數為 $5/17 \times 10$ 分 = 2.9 分；某丙的分數為 $2/17 \times 10$ 分 = 1.2 分。</p>
主管評分	督導單位主管	25	考評項目		<p>一、主管評分採督導單位主管政風室主任及副秘書長之平均分數評定。</p> <p>二、主管評分高於二十三分或低於十五分者，應敘明理由。</p> <p>三、主管評分前，得以面試、筆試、體能測驗或實作檢測等擇項辦理。</p>
	副秘書長		<p>學識才能</p> <p>生活品德</p> <p>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</p> <p>發展潛能</p> <p>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</p> <p>規劃能力</p> <p>研究發展及創新</p> <p>團隊精神</p>		
綜合考評		25	秘書長作綜合考評		<p>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資績評分」、「主管評分」，由政風室繕造積分名冊，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首長就評分排序前三名中圈定遴任之。</p>